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傳真：(05) 2743854

111. 4. 27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嘉檢曉 二 109 執沒 160 字第 0816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沒字第 160 號受刑人阮氏香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扣押款	3300 元			阮氏金 (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東山 296 號)
扣押款	600 元			杜氏媛 (嘉義市西區青年街 136 號 8 樓 2)
扣押款	380 元			范清泉 (嘉義縣中埔鄉石礮村藤寮仔 34 號、 嘉義市嘉義市西區青年街 136 號 8 樓 2)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08 年度保管字第 1238 號)。

201697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